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

迁住建〔2019〕257号

签发人：王立军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科室、单位：

按照省政府《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完善修订了住建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0日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2019]第7号），结合住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统筹推进。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执法科室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主动向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五条 各执法科室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送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进行审查。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法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示载体

第六条 公示载体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文件简报、办公场所等为补充。

第七条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县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等。

第八条 文件简报主要包括通知文件、信息简报等。

第九条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地点、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咨询台等。

第三章 事前公开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途径和各类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公开的信息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负责组织各执法科室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经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科审核后，通过相关网站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负责汇总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并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

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内容，方便群众查询。

第十四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法定权限，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由政策法规与改革科汇总审核后进行公开。

第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或者机关职责调整需要更新行政执法信息的，各执法科室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机关职责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审核后更新公示内容。

第四章 事中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鼓励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等执法活动中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八条 国家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九条 各执法科室在办公场所或者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公开办事指南、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办理流程等，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和咨询服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提供便利。

第五章 事后公开

第二十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行政执法科室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检查结果由各执法科室“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和办公地点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别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公示。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重要程度，合理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期限。公开与社会信用信息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公开的期限应当与国家规定的信用信息公开的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执法科室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时，不予公开下列信息：

- （一）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执法科室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执法科室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由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负责汇总，在每年7月15日和1月31日前向县司法局、上级主管部门分别报送上半年和上一年度的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执法科室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人员采集、汇总、传输、发布和更新行政执法信息的职责。

第三十条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应当对拟公示的执法信息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科室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纠错机制，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及时予以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

时进行核实，经核实，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予以更正。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科室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监测和应对机制，因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引发舆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第三十三条 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党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
- （二）未进行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的；
- （三）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未按规定审查的；
- （四）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未及时予以更正的；
- （五）未按规定报送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住建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同时废止。